**货物公路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QDHM-WL-202303-01

甲方（托运方）：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发货通知单确定，如另有运输要求或包装要求等其他要求，一并在发货通知单上予以表现，所签发货通知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运费的计价与结算：

1、运费的计价：

计算公式：**运费=吨公里单价\*公里数\*货物总毛重（吨）**

**吨公里单价：**根据乙方出示的报价单为结算标准；

**公里数：**

1. 整车的运输里程按货车实际里程数计算（即送达时仪表盘的公里数-出发时仪表盘的），再附上手机导航的图片以作证明（如遇地震、洪涝灾害、疫区封路及修路等客观因素而造成的绕行改道，经甲方核实同意后，其绕行公里数计入运输里程内。）如若发现乙方有故意绕行增加里程数，根据违约情节向乙方索要罚金。
2. 散货的运输里程按导航软件导航出的里程算，结算时要附上导航显示的里程的截图。

**货物总毛重（吨）=货物总净重+托盘重量**

货物重量以甲方过磅计量为准（不含托架重量）；轻泡货按1立方167KG计算。

**2、运费的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拿回验收单，乙方开出9%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依据运费发票、运输回单等其他相关凭证将运费支付给乙方，运费按月结算。

三、运输计划安排与调度:

甲方应至少提前24小时将运输计划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力；乙方见甲方发货通知单后方可发货，发货通知单经双方业务负责人签字后可作为单趟运输合同附件，并作为运费结算凭据之一。

乙方保证上、下午均匀到车，避免夜间装车作业（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保证仓库装车时，有调度员现场协调，督促司机严格按要求操作；在木托架高低错位处，要用硬纸板加以隔离保护，避免破包；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教育和车况检查，杜绝问题车、病号车装货上路。

四、违约责任：

（一）承运方责任

（1）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迟延交付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扣除此次运输费用并根据违约情节向乙方索要赔偿。

（2）乙方应根据承运货物的特性需求，提供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每次承运完毕后，应将收货回单及时交回甲方单位。

（3）造成的如破包、倒包等现象，承运商赔偿包装袋、人工费、产品降级差价部份等损失，并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4）造成客户投诉，影响较小的，赔偿直接损失，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1000元罚款。

（5）造成客户投诉，影响较大的：

1、退货的，此批货物的来回运费不予结算，赔偿所有直接损失，含包装袋、人工费、产品降级差价、客户索赔款等，并处以罚款，一批次零星退货10吨以下（含10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0吨至20吨（含20吨）处以3000元罚款；20吨至30吨（含30吨）处以5000元罚款；30吨至100吨（含100吨）的处以1万元罚款。

2、年累计退货总吨位达120吨以上的（按工厂分别计算），黑猫公司可单方终止合作合同。

3、造成与客户关系终止的：

①、要求全面整改，经整改合格后可恢复的，整改周期一个月内的（含一个月），此批货物的来回运费不予结算，赔偿所有直接损失，含包装袋、人工费、产品降级差价、客户索赔款等；整改周期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此批货物的来回运费不予结算，赔偿所有直接损失，含包装袋、人工费、产品降级差价、客户索赔款等。

②、要求全面整改，经整改合格后可恢复的，整改周期三个月以上的或是永久性终止的，此批货物的来回运费不予结算，赔偿所有直接损失，含包装袋、人工费、产品降级差价、客户索赔款等，且黑猫公司可单方终止合作合同，并保留向司法机关追究承运商的权利。

（6）乙方不能按发货计划或通知规定的时间按时、按量配车发运，必须提前3小时如实向甲方销售计划汇报情况；隐瞒实情的，按每次500元进行处罚；如超过24小时仍未解决，甲方有权另请车辆，其超额运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7）乙方如将货物错运至其他地点或收货人，应无条件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并按每天500元/车进行处罚，如致收货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货物未按走车计划或逾期到达，按每天500元/车进行处罚；如致收货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9）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货差，除免责情况外，乙方应按货物出厂价赔偿。

（10）乙方应适时监控承运车辆在途情况，如承运车辆中途遇到问题，而乙方没有及时反馈信息给甲方，造成货物延时到达目的地的，承运方应承担每天500元/车的处罚，若造成退货或购买方停产的一切后果由承运商承担。

（11）乙方多装或少装货物必须经甲方销售计划员同意，并且向甲方品保部、调度汇报；否则，每次按200元扣款。

（12）乙方承运车辆和司机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按指定位置停车。

（13）乙方承运车辆进入厂区请自觉排队装货，严禁插队、超速等行为。车辆进入甲方厂区时应减速行驶至5km/h速度，超速处罚200元/次。

（14）乙方承运车辆装车时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做到停靠安全、车辆安全及人员安全。承运司机及工作人员进入厂区时必须将安全帽等穿戴整齐。

（15）乙方承运车辆装货前必须出示物流公司的发货通知单在门卫登记后进入厂区，并服从厂内工作人员管理，到指定地点装货。承运车装好货后核对所有票据是否与货物相符且必须听从仓管人员安排到指定地点封车，注意远离电线及作业设备，同时注意自身安全，避免不安全事故发生。

(16)乙方承运车辆司机及工作人员进入厂区内严禁吸烟，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人。

（17）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损货差（但乙方应在事件发生时，立即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报告，并提交相关证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A、不可抗力；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C、货物的合理损耗；D、托运方或收货主本身的过失。

（18）乙方保证车辆须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营运证书、车辆保险及防雨、防盗等设施。驾驶员必须受过专业培训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乙方装车时，要核对清楚货物的型号、数量、附件、外包装是否完好，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甲方货物如数、完好托运。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并处货物价值30%的罚金。

（19）乙方承运的车辆及外聘车辆人员由乙方管理，在承运货物时出现人员、财产及其他伤亡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妥善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导致甲方货物运输受到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进行索赔。

（二）托运方责任

（1）未按运输计划或通知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造成乙方调度失误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事先未通知乙方而在货物中夹带、误报笨重货物重量致使乙方运输工具被污染、腐蚀、损坏，并造成人员伤亡的，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属甲方原因造成收货方拒绝卸货或错运收货地点（超过24小时仍未解决），应按500元/车·天计赔乙方承运车辆的损失。

五、其它事项:

1、在装货过程中，承运方司机必须现场验收装货质量，检查有无破包现象，对绑扎蓬布等提出质量要求，托运方仓储中心必须无条件的配合整改，未整改承运方司机可到托运方品保部投诉托运方仓储中心。承运方司机发车必须做到无破包、纸板垫好，防雨防潮措施要求作到两层防护（内一层塑料布、外一层防雨蓬布）如防护层有破损，每处罚款50元，少内层罚款1000元、少外层罚款5000元。

2、承运方必须负责将上述质保规定落实到每一位司机，托运方品保部将现场查问，答错一条罚款50元，两次以上回答不合格者将取消其运输资格。承运方必须按照上述质保规定安全、保质、保量将炭黑承运到托运方指定地方或收货人，如炭黑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淋雨、破包、倒包、泄露等问题，承运方应无条件的全额赔偿所发生一切费用。如上述问题屡次发生并严重影响到托运方的炭黑销售，承运方应承担货款两倍以上的赔偿，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原则上不允许混装，如需混装必须经过公司品保部与销售部书面同意，标识及防护隔离措施必须做好，方可混装。卸货时，必须考虑到产品的安全性，做好先后次序。否则罚款500元/次，如致收货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导致货物运输过程中损毁损坏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给乙方的信息无误，而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没有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导致物品破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根据变化情况相应调整运输价格，若乙方不能接受，协商未果，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参与运输业务。

6、如因外力原因，足以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并协商解决，但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

7、如乙方不能完全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汽车运输计划，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引进其他运输单位参与运输。

8、如双方法人注册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影响合同双方主体因素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变更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 、如出现一次派车、分段运输的承运情况，一律以第一承运人确定为全程承运人。

10、合同有效期内的运输价格的涨、跌，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价格的涨、跌。

11、争议的解决方式：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协商、调解的原则解决纠纷，如无协商调解可能，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履约担保金（押金）1万元。

13、乙方负责承运中的保险事项，一旦出险，乙方应在24小时内报案，乙方保管好事故货物，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出现第三人责任的，乙方先行赔付甲方损失，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追偿。

六、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有效期：

1、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同到期后，若甲方未确定新合作单位，甲乙两方须再次协商签订新一轮的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市黄岛区岷山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银 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银 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